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5-006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JIN LI（李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推动公司稳步发展。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郭云沛、薛军福、余海宗先生对报告期内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自查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名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尽责、诚信、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股东大会将听取上述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财务报表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认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2024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截至2025年4月24日，公司总股本400,680,00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238,7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3,966,478.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6.67%。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积极开展审计委员会工作。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审计委员会监督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要求评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服务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进行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2025年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财务决算情况以及目前行业和市场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编制了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及资金使用计划的需要，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分次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事项及授权不涉及抵押、对外提供担保或互相提供担保等情形。该项授权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利用率，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对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名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拟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2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双流区慧谷东一路8号天府国际生物城C2栋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3日

至2025年5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本次会议将听取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议案4、议案5、议案7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议案6、议案8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议案9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1、议案5、议案6相关公告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22	成都先导	2025/5/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现场出席本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2025年5月21日17时或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investors@hitgen.com进行出席回复（出席现场会议时需查验登记材料原件）。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注册证书（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注册证书（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

（三）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5年5月21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慧谷东一路8号天府国际生物城C2栋3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

1、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30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

2、股东或其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有效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联系人：耿世伟 朱蕾

电话：028-85197385

联系邮箱：investors@hitgen.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慧谷东一路8号6栋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5-016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至5月1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s@hitge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2024年度利润分配情况等事项，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13:00-14: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以及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方面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总经理JIN LI（李进）先生、独立董事余海宗先生、首席财务官刘红帮女士、董事会秘书耿世伟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至5月1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s@hitge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8-85197385

邮箱：investors@hitge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5-010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29号文《关于同意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成都先导”）于2020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每股人民币20.52元的价格公开发行40,68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34,753,600.00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88,742,433.8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6,011,166.16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4月8日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0]11-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04,218,654.74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260,386,147.55元，2024年使用人民币43,832,507.19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30,166,566.54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以前年度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人民币73,435,620.14元，2024年度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人民币14,938,434.98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2020年4月，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分别与开户银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1年6月，为方便统一管理，公司和中金公司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账户销户，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签订2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本报告期末余额
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	1001300000761363	20,323,333.91
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	1001300000881753	9,843,232.63
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	1001300000881768(注1)	0
小计			30,166,566.54
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	1001439000030063	360,000,000.00
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	1001439000030078	140,000,000.00
小计(注2)			500,000,000.00
合计			530,166,566.54

注1：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超募资金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专户（账号：1001300000881768）的资金余额已清零并办理完毕银行销户手续。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签署的对应此账户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2：于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共计人民币500,000,000.00元。

三、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3,832,507.19元，具体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40,000,000.00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余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0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人民币90,473,069.31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报告及审核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成都先导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成都先导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6,011,166.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832,507.1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4,218,654.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更名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可行性是否发生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分子设计、构建与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适用	497,955,122.18	497,955,122.18	497,955,122.18	32,950,703.66	179,983,434.34	317,971,687.84	36.14	2025/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适用	162,073,638.40	162,073,638.40	162,073,638.40	10,881,803.53	33,762,151.09	128,311,487.31	20.83	2025/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60,028,760.58	660,028,760.58	660,028,760.58	43,832,507.19	213,745,585.43	446,283,175.15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85,982,405.58	不适用		90,473,069.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85,982,405.58	不适用		90,473,069.31	不适用							
合计		660,028,760.58	746,011,166.16	660,028,760.58	43,832,507.19	304,218,654.7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一贯坚持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态度，就项目实施做了详细的分析、对比和规划，其中在评估规划、前期技术准备等方面沟通耗时较多。公司目前正积极采取措施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4,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余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0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指拟用于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5-012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3,000.00万元（包含本数）。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 现金管理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3月1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2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68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5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4,753,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8,742,433.8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6,011,166.16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4月8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11-8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2020年4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分笔按不同期限投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3,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决策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

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3,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情况具体如下（后续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受托方	产品类型	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	协定存款	2,000.00	0.75%